附件1

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数量

目前，我局在册（持证）人员80人，根据《编制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“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低于在册人数的70%”，核定需要纳入2023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至少56人（占在册人员的70%）。

二、执法工作日测算

总法定工作日。2023年法定工作日250天。总法定工作日=法定工作日（250）×执法人员数量（56）=14000天。

其他执法工作日。参照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测算2023年其他执法工作日为7894天。

非执法工作日。参照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测算2023非执法工作日为5526天。

监督检查工作日。监督检查工作日=总法定工作日（14000）-其他执法工作日（7894）-非执法工作日（5526）=580天。

按检查（含复查）每家企业派2名执法人员，平均占用2.5个工作日（含部分执法检查后立案查处所需工作日）计算，2023年，我局监督检查工作日检查数=监督检查工作日（580）÷[每次执法参与人数（2）×历时工作日（2.5）]=116家次。

总法定工作日、监督检查工作日、其他执法工作日、非执法工作日的具体测算情况见下表。

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工作日测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人员数量（单位：人） | 总法定工作日（单位：天） | 其他执法工作日（单位：天） | 非执法工作日（单位：天） | 监督检查工作日（单位：天） |
| 开展应急管理综合监管 | 实施行政许可 |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|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|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| 办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|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| 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 |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|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| 机关值班 |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|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| 参加党群活动 | 病假事假 |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（丧）假等 |
| 重点检查 | 一般检查 |
| 现有人员数量 | 纳入计算人员数量 |
| 80 | 56 | 14000 | 2195 | 400 | 747 | 619 | 728 | 1045 | 49 | 880 | 213 | 1019 | 571 | 837 | 2016 | 853 | 369 | 880 | 420 | 160 |